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议案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24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35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 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00-9:5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 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 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 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开始，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召集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永达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议案
- 四、 股东集中发言
- 五、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董事会带领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攻坚克难，持续稳健经营。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会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监管法规、公司章程与制度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本工作报告所用词汇与本公司 2023 年年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董事会负责召开 8 次股东会议，审议及通过 43 项决议案，并举行 2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通过 103 项决议案。就董事会下辖之四项专门委员会而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举行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举行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有关会议所审核及讨论的事项，请参阅本公司 2023 年年报。

年内，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以下职责：批准及监督所有政策的刊发、整体策略、预算、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重大交易（尤其是利益冲突方涉及之交易）、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以及其他重大财务及运营事务。董事在履行其职责时会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亦鼓励董事单独咨询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二、2023 年业绩表现

1. 财务业绩

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行业渠道变革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围绕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公司始终肩负作为行业探路者与担荷者的责任，公司积极贯彻“重运营”战略，深度打造十大主题馆，优化商场品类布局，持续扩展智能电器、餐饮等品类面积、挖掘新热销品牌、新能源车入驻；此外，公司通过“金牌导购万人直播计划”、“同城站商品聚合”、链接 M+ 高端设计中心家装流量入口等方式，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模式，旨在打造集多店态并行、品类拓展、品牌甄选、场景化体验、系统化营销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家居零售综合性商业网络。本公司在 2023 年收入人民币 115.15 亿元，较 2022 年本公司收入人民币 141.38 亿元下降 18.55%，2023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人民币-22.16 亿元。

2.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在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下，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有企稳回暖趋势，来自存量市场的局部焕新、旧房改造等需求，展现出消费活力。公司经营在提振消费的同时，重视业态升级，以长期主义提前布局未来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依托“拓品类、重运营”战略，深度打造如高端电器、系统门窗等十大品类主题馆。2023 年 3 月，公司发布 M+ 高端设计中心，目前已形成线上线下全布局，家居、家装、高端电器全覆盖，品牌商、设计师资源全链接的“10+1”立体大家居生态。

（一）业务发展及布局

1.1 成熟的覆盖全国的全渠道商业网络，持续提升租金精细化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了 87 家自营商场，275 家委管商场，8 家战略合作商场，46 个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 448 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15 个城市，商场总经营面积 21,724,717 平方米。

出租率方面，自营商场平均出租率 82.8%，委管商场平均出租率 85.7%。此外，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 292 个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公司持续提升租金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租金定价合理，进一步细化楼层级差及品类价差规范，要求“五个分级，一级一价”，完善展位租金定级定价机制，并通过大数据系统对接，增加系统和人工校准功能，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管理效率，保证整体租金健康持续增长。

1.2 持续品类延伸，拓展多业态融合消费

公司通过挖掘和引进行业优质资源，持续优选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主流品类和品牌，从而优化经营商户和业态结构，保持全品类和差异化优势，推动体验式沉浸式消费。深度打造十大主题馆，结合电器、家装设计、新能源车板块，稳定出租率。电器全年面积增长 4.5 万方，占比达到 10.8%，家装设计面积增长 11 万方，占比达到 3.3%，新热销品牌面积占比达到 11.1%，A 类+进口面积占比稳定在 49.6%。

公司持续引入餐饮品类,作为商场基本配套,利用家居品牌联名、连锁餐饮、地域合作等多种形式,打造符合红星美凯龙空间的多功能餐饮产品组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与核心餐饮品牌如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星巴克、瑞幸咖啡、奈雪的茶等品牌合作,以“用户思维”为准,提升美食广场品质、商场购物体验。2023年,餐饮品类全国商场覆盖率自43%提升至54%,百mall商场餐饮覆盖率自78%提升至100%。

继时尚餐饮服务外,面向中高端消费的家庭用户需求,公司瞄准大汽车生态。作为定位中高端的家居零售平台,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高端二手车等业务的用户消费画像高度重合。2023年7月,公司与上海卡乃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多方达成战略合作,将汽车品类与家居品类相结合,试水从家装到家居、家电、汽车等“一站置家”新业务,完善客户服务体验。以此次战略合作为契机,公司将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门店及高端二手车入驻面积超万方,新能源头部品牌特斯拉、比亚迪方程豹、华为问界、创维汽车、福特等多个品牌完成招商入驻;豪车二手车进驻超10家;与广汽新能源达成总对总合作,实现咨询服务创收。目前,公司正陆续在上海、北京、深圳、武汉、郑州、天津、重庆、昆明、苏州、福州、西安、西宁、沈阳等城市开展与新能源汽车品牌营销、开店、能源布局等多维度的试点合作。

1.3 深入拓展家装家居一体化,构建高质量高端流量生态

2023年3月,公司发布M+高端设计中心,定位为超级链接器,志在成为优质家装流量的第一入口。消费者的设计需求增长,公司在设计领域持续的积累和完备的家居、家装、电器供应链生态,团队扎实的品类整合管理和运营能力,成就了M+设计中心启动的成熟时机。随着设计板块被正式列入企业战略,M+高端设计中心将与其他十大主题馆协同运营,全面提升商场、品牌和经销商的获客能力和业务能力。未来,以设计方案为中心,商场、设计师、经销商、品牌工厂会进一步深度捆绑,从设计方案到材料带单,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大大提升流量的转化率,降低获客成本,构建可持续高质量高端流量生态。

1.4 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生态,运营全渠道流量

线上线下一体化是公司近年发力的主要方向之一,自2019年与阿里巴巴开启战略合作以来,公司联合战略投资方阿里巴巴对线下卖场进行数字化的升级,

建立天猫“线上同城站”，以用户为中心，构建全渠道用户运营体系，赋能线下经销商，帮助商家有效将线上流量精准转化至线下卖场进行消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商场已实现数字化升级达 295 家，除了对于商场端的场域数字化升级之外，先后完成对商品运营、用户运营、内容运营的升级与创新。内容运营持续打造“金牌导购万人直播”IP，同时探索第二阵地抖音渠道搭建，依托抖音本地生活业务模式，梳理并产出抖音运营方案。做好门店的精细化运营的同时，用内容吸引用户，线上种草，线下做比较体验，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消费体验。

商品运营方面，“天猫同城站”继续深耕商品运营，打造在线商品分层运营体系，聚焦全店资源，构建金字塔尖货运营体系，打造超 100 款 DAU \geq 100 的尖货商品，从流量、客资、销售三方面赋能商场经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在内容运营方面，针对“金牌导购万人直播”计划，报告期内，总部将复杂的直播专业内容转化成商户导购更易学习及实操的直播教程，经过全国营发线下培训及多场线上培训，有效辐射员工、导购超 1 万人次，带动更多商场加入直播业务，提高商户直播热情，全年直播场次同比增长 180%，流量同比增长 234%。未来，将持续孵化和培养组织的直播能力，赋能家居行业从业者的直播运营能力，推动“金牌导购万人直播 2.0”超级星主播计划。

（二）营销管理：持续开展创新营销活动，打造家居行业营销 IP

2023 年，在积极的促消费举措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家居消费成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公司继续贯彻品类战略，以品牌升级为目标，持续开展创新营销活动，打造家居行业营销 IP。

报告期内，依托家文化核心内涵，持续打造企业文化 IP 爱家日。结合传统节日和新兴人气节日，策划 7 档热点海报，唤起大家对传统文化、对家人对家的深厚情感，同时借势传播品牌心智。开展 6 档全国统一大促，成功打造成家居行业营销 IP：315FUN 肆嗨购节及 818FUN 肆嗨购节。818 大促首次打造全国“超级联赛”运营机制，激发动能。全年共执行包括电器、定制、软装、进口等多档重点品类落地活动，以提升公司品类运营声量为目标，针对不同品类定位持续扩大行业影响力，着力打造买高端电器到红星美凯龙的品类心智。坚持助推业务发展，

高质量品牌传播，公关活动策划落地 5 场“行业大会”，协同核心 6 档大促发布会、绿跑战略签约、中国质量大会、睡眠周、进口品鉴月、岩板敦煌研学等相关活动系列传播项目近 20 个。

内容运营方面，在主流量平台建立和年轻用户的连接。围绕新热销品牌、大促及品类营销，原创 92 条视频、助力业务经营。持续运营官方自媒体矩阵包括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小红书、B 站等 6 个渠道，全网阅读量超 1.1 亿次，粉丝量达 500 万人。代言人北京落地活动传播，全球线上传播量破 10 亿，联动十一大促反响热烈。

数字化工具方面，充分利用企业微信营销工具、礼品线上化管理工具等。企业微信好友数日均新增 12,000 人，全年新增超 400 万。持续完善并推进礼品线上化系统在全国商场的使用，覆盖 264 家正常经营商场，提高礼品发放效率及合规性管理，助力提升企划费用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有效节约。通过全民营销、社群运营、智能营销、CRM 数字化系统等，进行全渠道引流和用户全生命周期运营，消费获客成本有效下降。

（三）运营管理：完善商场管理，优化服务体验、推进绿色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推动以现场管理、风控管理、商品管理、商户管理、服务提升、人才建设为核心的营运管理升级，推进绿色环保商业化，持续开展顾客评价，关注顾客体验反馈，全方位提升顾客家居消费体验及满意度。

深化到家服务，融合大促及品类活动，助力主题馆运营，2023 年公司先后开展了“315 服务月”“春日焕新服务月”、“618 清凉一夏服务季”、“818 家电清洗季”、“感恩回馈月”五场服务到家主题活动。2023 年全国 300 余家商场已累计服务了超 40 万户家庭，服务内容覆盖 6 大产品线、50 余个项目，顾客满意度 100%。强化升级以服务为核心的会员体系，2023 年全国会员服务商场从 75 家扩展为 96 家，客户满意度 97%。

建立以信用分类为核心的商户管理体系，赋能全国商场商户管理。优化升级商户信用管理方案，不断深化门头、公示物料，瞄准“顾客第一”融合展示消费提示、绿色领跑等信息，全面提升顾客触达。至 2023 年累计共计完成 259 家商场升级，全国参加考核商场升级覆盖率超 88%。商户信用线上线下一体化 2023 年

商场上线率实现 100%。

持续推动商品绿色环保管理体系，全年无一起重大绿色环保质量事故，全年准入资质合规率 90%，共计 2,580 个批次参与环保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率 95.12%。公司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签署第三个 5 年战略合作协议，发布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年度榜单，新增 68 个家具&建材品牌上榜。通过家博会、建博会等行业顶级峰会赋能绿色领跑品牌，打造“绿色领跑高光展”。公司与沸腾质量数据联合举办第三届家居质量大会，发起“共筑品牌，焕新消费”联合倡议，同时有 37 个品牌获得绿色领跑与沸腾质量奖首批“检测互认”环保标杆奖的殊荣。坚持绿色环保宣传常态化，让环保在终端赋能品牌。联动 10 大绿色门窗品牌开展“绿色 0 分贝”专题研讨会活动。组织全国商场开展第 6 届“绿色环保周”专项活动，赋能绿色领跑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顾客净推荐值 68.1%；整体满意度 95.96%，服务满意度 96.3%，送货安装满意度 95.1%，商品满意度 94.5%，环境满意度 97.4%，均优于行业同期水平。

三、2024 年及未来的发展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轻资产，重运营，降杠杆”稳步推进主营及扩展性业务，夯实红星美凯龙的行业龙头地位。聚焦做好家具、建材、电器三大主营产品类，积极育商、招商、稳商、留商，拓展新业态、引进新品类，应对房地产市场从过去高速增长向存量时代转型的变化。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深耕主题馆运营，全面推进电器品类增长发展

公司将继续对商场运营能力、品类及品牌、营销、消费者服务及口碑等多方面进行升级，强势发展一号店、至尊 Mall、标杆商场三大店态，夯实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将继续优化商场内家居品类的布局，深度打造十大主题馆。公司将通过将强势品类整层向上或者向下打造，解决顶层、地下层经营氛围问题，并通过跨楼层调整取高定价，缩小楼层价差，从而提升总体收益，并推动商场租金结构健康可持续高增长。

公司将继续深化“买高端电器到红星美凯龙”的品类心智，坚持电器品类高

端化，提升电器品类占比，在未来 2 年基于经营面积升级成为“第一大品类”。

2. 强化品类拓展，围绕“坚守主赛道，拓展新品类，进入新领域”进行推进

公司将在围绕主品类主赛道构建护城河的同时，积极拓品类、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大家居一站式消费生态。

公司将增强新能源车企对公司家居卖场渠道的认知，推动合作，丰富商场内品类的同时，为商场进一步提升出租率。公司将加速推动汽车智能生态综合体的落地，在家居商场搭建智能汽车营销新载体，以店中店形式，融合潮玩艺术空间、品质智能家居生活体验与全场域汽车营销场景，带给用户从家电、家居、家装到汽车的一站家生活体验。此外，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与汽车主机厂深度合作，从品牌进驻到破圈联合营销，完成特斯拉等多品牌的进驻；强化头部车商挖掘与合作，推动高端二手车进驻商场；推动汽车服务、汽车改造、新能源充换电等多类型合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商场内高频消费业态的引入，在“百 mall 商场”实现餐饮品类全覆盖，并提高品质、丰富品牌，以提升消费者的商场购物体验。

3. 打造有辨识度的家居营销 IP，丰富营销活动维度

营销活动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 6 档全国统一大促顺利落地，并重点针对 315 和 818 两大年度大促继续运作家居营销 IP，加强城市经销商端以及总对总厂商端的口碑和影响力，深化消费者心智，打造行业最大营销 IP。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各细分品类市场心智，扩大 B 端及 C 端影响力，推动品类营销活动的落地。此外，公司将继续牵手品牌进行联合传播及营销落地，强化单品牌联合专属定制内容输出，通过持续打造“超级音乐节”IP，强化品促结合，通过超级同城购项目，持续联合品牌深度运营。

联合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充分整合经销商和品牌工厂的营销资源，共同摊薄获客成本，引导推动家居产业链生态圈的建立。

4. 营销创新，以行业顶级峰会助力家居品牌厂商、经销商开拓销售渠道

公司将继续举办专业展会，组织营销活动，并借助展会前瞻性，洞察行业趋势，助力家居品牌厂商、经销商开拓销售渠道，洞悉市场变化。公司将以上海建博会，深化打造高端定制、系统门窗、高端选材三大核心品类，进一步做实“中

国高端定制第一展”；以上海家博会精心打造设计、软体、木工机械三大核心题材，内外销并重，持续打造“中国家居商业设计第一展”；以天津家博会充分发挥连锁展会平台及展店联动的资源与行业影响力，以京津冀地区为基点，优化全国家具建材类展览市场布局，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北方家居行业第一展”；以广州卫博会打造华南区顶尖的专业厨房卫浴展览会。

5. 深挖存量房市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针对房地产市场从过去高速增长向存量时代转型的变化，公司通过引入设计中心、打造家装能力、拓展新品类等各项重运营举措积极应对，以完善、优质的网络布局，在市场变化的压力下，把握存量房时代的红利。

公司将继续深挖存量房市场，响应国家对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鼓励，利用组织资源，在 15 城 32 家商场大规模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通过加强科普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知识，提升消费者认知程度，引导和推广智能化、绿色环保家电产品，促进家电消费升级；以完善、健全的服务体系、回收体系，强化用户体验，提升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的积极性。通过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公司将在加强消费者到红星美凯龙购买高端电器的品类心智的同时，以换新需求为触点为商场获得精准的到店流量，并通过精细化运营，引导家电与其它品类间的关联销售。

6. 家装业务分品牌分层运营，向平台化转型，有序推进 M+ 高端设计中心落地

公司将继续通过差异化的业务定位，打造自身的家装能力，以定位于不同消费人群的品牌矩阵分品牌分层运营消费者。

公司将会有序推进 M+ 高端设计中心在红星美凯龙各个商场的落地，以设计师工作室作为重要的流量入口，链接年轻人群及高端人群的家装家居消费需求，逐渐建立红星美凯龙的家装心智。公司将通过十大品类主题馆的协同运营，为 M+ 高端设计中心提供强大的材料库和场域流量，帮助设计师与商场内全品类搭建合作桥梁；通过商场内部楼盘联动、会员增值服务等举措，以全渠道流量资源赋能 M+ 高端设计中心，全面提升设计师面向市场的获客能力；通过内容丰富活动，如美学研习会、设计盛典、大师课、各城市主题设计师活动等持续扩大设计师圈层社交，助力设计师业务能力提升；全方位包装入驻 M+ 高端设计中心的设计师，

包括设计师内容传播、案例传播、高端设计活动，提升个人 IP 影响力。

7. 巩固“天猫同城站”主阵地，重点运营升级抖音次阵地

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深耕“天猫同城站”主阵地，夯实商品运营和内容运营，赋能一线经营。

商品运营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商品运营，打造核心商品池，助力商户打造一批持续获得高流量和高客资的商品货盘；通过商品聚合模型的上线，联合上游头部工厂的运营资源，实现全国一盘货的统一运营、流量加权，提升城市经销商的运营效率，推动形成一批全国范围内有竞争力的商品。

内容运营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金牌导购万人直播”项目，在继续维持一线商场导购级直播规模的同时，提升直播的质量和深度，加强对于一线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提升组织的直播能力，同时结合抖音本地生活，进一步通过直播获取流量和客资，提升转化。

公司将重点运营升级第二流量阵地抖音，在“金牌导购万人直播”和抖音本地生活业务链路跑通的基础上，全面推动所有商场共同构建抖音运营矩阵。在做好短视频、直播、抖音账号基建的基础上，通过抖音本地生活业务，引导消费者线上领券线下到店核销，获得更多的精准流量和客资至线下。公司还将与住小帮、小红书等线上平台合作，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生态，实现全域引流。

此外，公司将着力于搭建用户运营体系，通过商场数字化小程序作为载体，以停车缴费、扫码领券等作为触点，沉淀到店用户数据，同时与“天猫同城站”和抖音等线上平台打通，强化红星美凯龙的用户池，完善 SCRM（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从而实现商场流量分发，平台价值的提升。

8. 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继续践行降杠杆

公司将通过轻资产扩张模式，继续缩减资本开支。公司将调整并优化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继续践行降杠杆战略。

四、2023 年末期股息分派预案

基于 2023 年经审核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4,982,938.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358,759.33 元。考虑到 2023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建议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进行决议的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 H 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6）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专项报告以及现场走访、约谈座谈、审计与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本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照各项规定, 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决策程序规范, 内部控制有效,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审阅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现状, 审计意见客观, 同意披露有关报告。

(2) 检查本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本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 对本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监控, 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A 股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买卖, 股份代号为 601828,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23 元, 发行规模 315,000,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 而经扣除 A 股发行成本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8 年首次公开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 89% 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50% 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股权激励情况：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5)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6)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于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面向未来，随着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将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坚决贯彻本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本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与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位”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好、更专业的服务，巩固了“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出现下滑，但整体上仍较为平稳、财务状况健康。特针对公司主要业务——自营商场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自营商场实现营业收入 678,067 万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 108,698 万元，下降 13.8%；实现毛利 479,904 万元，较 2022 年毛利减少 93,367 万元，下降 16.3%。

单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8,067	786,765	-108,698	-13.8%
营业成本	198,163	213,494	-15,331	-7.2%
毛利	479,904	573,271	-93,367	-16.3%

按自营商场的业态来看，自有商场实现营业收入 597,016 万元，占自营商场营业收入 88.0%，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 73,075 万元，下降 10.9%，租赁商场实现营业收入 81,051 万元，占自营商场营业收入 12.0%，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 35,623 万元，下降 30.5%。

单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	变动比例 (%)
自有商场	597,016	670,091	-73,075	-10.9%
租赁商场	81,051	116,674	-35,623	-30.5%
合计	678,067	786,765	-108,698	-13.8%

按自营商场的区域来看，2023 年北京实现营业收入 77,836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4,824 万元，下降 5.8%，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160,36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7,521 万元，下降 4.5%，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20,09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64 万

元，增长 1.3%，重庆实现营业收入 43,72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9,996 万元，下降 18.6%，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实现营业收入 58,242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5,788 万元，下降 21.3%，华北地区（河北、内蒙古、山西，不含北京、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27,52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922 万元，下降 12.5%，华东地区（安徽、江苏、山东、浙江、福建，不含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175,44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4,836 万元，下降 16.6%，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实现营业收入 55,518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9,296 万元，下降 25.8%，华南地区（广东、广西）实现营业收入 11,81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4,632 万元，下降 28.2%，西部地区（甘肃、四川、云南、青海、新疆，不含重庆）实现营业收入 47,504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8,147 万元，下降 14.6%。

单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	变动比例 (%)
北京	77,836	82,660	-4,824	-5.8%
上海	160,365	167,886	-7,521	-4.5%
天津	20,094	19,830	264	1.3%
重庆	43,721	53,717	-9,996	-18.6%
东北地区	58,242	74,030	-15,788	-21.3%
华北地区(不含北京、天津)	27,525	31,447	-3,922	-12.5%
华东地区(不含上海)	175,449	210,285	-34,836	-16.6%
华中地区	55,518	74,814	-19,296	-25.8%
华南地区	11,813	16,445	-4,632	-28.2%
西部地区(不含重庆)	47,504	55,651	-8,147	-14.6%
合计	678,067	786,765	-108,698	-13.8%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 2024 年内继续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特针对公司主要业务——自营商场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以确保公司达成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自营商场经营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自营商场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自营商场经营所需的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明细

公司 2024 年自营商场预算营业收入 680,531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2,464 万元，增长 0.4%，预算毛利 482,4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593 万元，增长 0.5%。

单

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4 年预算金额	2023 年决算金额	差异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0,531	678,067	2,464	0.4%
营业成本	198,035	198,163	-128	-0.1%
毛利	482,497	479,904	2,593	0.5%

按自营商场的业态来看，其中自有商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2,270 万元，占自营商场营业收入 88.5%，租赁商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8,261 万元，占自营商场营业收入 11.5%。

单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4年预算金额	2023年决算金额	差异	变动比例 (%)
自有商场	602,270	597,016	5,254	0.9%
租赁商场	78,261	81,051	-2,790	-3.4%
合计	680,531	678,067	2,464	0.4%

按自营商场的区域来看，2024 年北京实现营业收入 77,86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7 万元，基本持平，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161,45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0.7%，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20,55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59 万元，增长 2.3%，重庆实现营业收入 44,49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778 万元，增长 1.8%，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实现营业收入 58,47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0.4%，华北地区（河北、内蒙古、山西，不含北京、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26,932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2.2%，华东地区（安徽、江苏、山东、浙江、福建，不含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175,48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32 万元，基本持平，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实现营业收入 56,14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1.1%，华南地区（广东、广西）实现营业收入 11,149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64 万元，下降 5.6%，西部地区（甘肃、四川、云南、青海、新疆，不含重庆）实现营业收入 47,98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78 万元，增长 1.0%。

单位：万元

自营商场	2024年预算金额	2023年决算金额	差异	变动比例 (%)
北京	77,863	77,836	27	0.0%
上海	161,450	160,365	1,085	0.7%
天津	20,553	20,094	459	2.3%
重庆	44,499	43,721	778	1.8%
东北地区	58,479	58,242	237	0.4%
华北地区（不含北京、天津）	26,932	27,525	-593	-2.2%
华东地区（不含上	175,481	175,449	32	0.0%

海)				
华中地区	56,143	55,518	625	1.1%
华南地区	11,149	11,813	-664	-5.6%
西部地区（不含重庆）	47,982	47,504	478	1.0%
合计	680,531	678,067	2,464	0.4%

三、风险提示

以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前瞻性陈述及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财务决算结果可能与本财务预算存在差异。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由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 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H 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 股）》（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附件 2：《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请参见披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附件 3：《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H 股）》（请参见披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 H 股年报）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说明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2023 年初母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143,261,169.82 元，减去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782,315,793.02 元，减去年度内实施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295,029.84 元，加上 2023 年度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6,350,563.66 元，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99,000,910.62 元。

2.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和委管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自营商场确保公司实现在战略地点的布局及提供稳健的租金收入。委管商场可以让有限的投入实现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等泛家居消费服务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监测及相关数据情况，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9.6%，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下降 13.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 8.5%，销售额下降 6.5%。房地产市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正处在调整转型的过程中。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位”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

务，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以建成中国最领先的、最专业的“全渠道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为企业的发展目标。公司以自持核心商业物业构筑强大护城河，以轻资产委管模式助力下沉市场的有效渗透，同时坚持“重运营”战略，深耕十大主题馆运营、引入新业态、强化品类拓展，夯实行业龙头地位。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创新能力及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推进家居消费新零售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14,982,93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358,759.33元。2024年公司将努力推动业务布局转型升级，实现多样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聚焦做好家具、建材、电器三大主营产品类，积极育商、招商、稳商、留商，拓展新业态、引进新品类，因此，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2023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2024年公司将坚持“轻资产、重运营、降杠杆”的业务模式转型，通过自营商场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领先地位，通过轻资产模式优选合作伙伴在核心城市特别是下沉市场布局并优化家居商场网络，以重运营提升已开业商场的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公司将会合理规划安排资本性投入，在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负债率水平的同时拓宽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及数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税前)
郑永达	董事长	0.00
车建兴	董事、总经理	302.33
王文怀	董事	0.00
邹少荣	董事	0.00
施姚峰	董事、副总经理	112.15
杨映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3.57
李建宏	董事	216.56
宋广斌	董事	0.00
许迪	董事	0.00
薛伟	独立董事	7.61
陈善昂	独立董事	7.61
黄建忠	独立董事	7.61
黄志伟	独立董事	7.61
蔡庆辉	独立董事	7.61
郭丙合（离任）	原副董事长	9.39
车建芳（离任）	原董事、副总经理	128.40
蒋小忠（离任）	原董事	143.93
陈淑红（离任）	原董事	5.60
胡晓（离任）	原董事	0.00
杨光（离任）	原董事	0.00
陈朝辉（离任）	原董事	0.00
蒋翔宇（离任）	原董事	0.00
王啸（离任）	原独立董事	37.39
赵崇佚（离任）	原独立董事	37.39
李均雄（离任）	原独立董事	37.39
钱世政（离任）	原独立董事	37.39
秦虹（离任）	原独立董事	37.39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当事人董事薪酬时，该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独立监事工作时间及数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税前)
陈家声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5.71
马晨光	独立监事	5.71
唐荣镇	职工代表监事	47.48
王守义	职工代表监事	26.63
潘宁（离任）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 监事	142.78
巢艳萍（离任）	原职工代表监事	38.66
陈岗（离任）	原独立监事	11.22
郑洪涛（离任）	原独立监事	11.22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当事人监事薪酬时，该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203A-5 室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项婷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董事 8 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 60 名。

先机会计师行为大约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先机会计师行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先机会计师行大部分同事都有多年四大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先机会计师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

阮倩婷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专业、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两家国际会计师公司（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2 年。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婷女士（董事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0 年。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衡颖女士（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8 年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工作超过 5 年。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阮倩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婷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先机会计师行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 650 万元（不含税）。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0.50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净额 36.78 亿元(合称“前次募集资金”)。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实际情况进行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¹	
1	家居商场建设项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¹	
	目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注 1：已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673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54737_B0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¹	
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	
2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28,394.47	
3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	
4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4.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
		4.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
		4.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16,091.00
		小计		246,438.73	172,091.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0,350.91	
合计			577,708.73	367,836.38	

注 1：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进行调整，部分金额尾数已四舍五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概况

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202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审议的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拟结项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19,000.00	14,623.80	4,376.21	1,694.29	2,681.91

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拟终止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	11,981.41	28,018.59	21.23	27,997.36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2020年非公开发行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28,394.47	699.61	27,694.86	-	27,694.86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0	158.16	34,841.84	-	34,841.84
	小计		125,394.47	12,839.18	112,555.29	21.23	112,534.06
合计			144,394.47	27,462.98	116,931.50	1,715.52	115,215.97
拟延期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2020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仅延期				
拟中止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公开发行	本次仅中止（暂停）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所述相关拟结项项目、拟终止项目、拟延期/中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所涉节余/剩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详见下述第三至第六节。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2020年7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据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

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投资的需求已基本

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1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000.00	14,623.80	4,376.21	1,694.29	2,681.91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行业新零售、线上化趋势迭代使公司放缓相关项目投入节奏

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并对相关项目的实施持续进行探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战略进行重新规划及讨论

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于 2023 年 1 月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公司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2023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并重点对需公司资金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拟对相关资金投入进行控制及减少。

3、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需求，持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非资本性支出方式投入募投项目

2019 年 5 月，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当年双十一正式开启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通过商场数字化升级以及品牌线上化的方式拓展公司业务边界、使公司业务拓展不再受传统线下经营场所空间

限制，并通过线上引流的方式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公司设立了“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并原计划使用 2020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购置该项目所需的卖场数字化设备以及同城站直播设备。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包括人员支出以及日常经营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 32 城、73 家商场，2023 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

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公司拟终止“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1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11,981.41	28,018.59	21.23	27,997.36
2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3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28,394.47	699.61	27,694.86	-	27,694.86
4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0	158.16	34,841.84	-	34,841.84
合计		125,394.47	12,839.18	112,555.29	21.23	112,534.06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业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能为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中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中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

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管理规划的调整，公司拟适当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由于“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建设处于相对初期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家居装饰及家居行业整体波动，以及公司于2023年完成控制权及管理层变更，管理层仍在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中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中止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一) 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513.65	24,513.65	-	-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82.53	7,682.53	-	-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6,414.51	16,414.51	-	-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29,480.94	29,480.94	-	-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¹		66,908.37	66,673.30	235.07	-	235.0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已完成建设工作，待股东大会审议结项	19,000.00	14,623.80	4,376.21	1,694.29	2,681.91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²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000.00	11,001.25	注 2	-	-
		小计		-	175,000.00	170,389.98	4,611.28	1,694.29	2,916.98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	-		
5	偿还银行借款		已使用完毕	40,000.00	40,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C=A-B)	预计待支付款项 (D)	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6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15,000.78	15,000.78	-	-	-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拟终止, 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000.00	11,981.41	28,018.59	21.23	27,997.36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已使用完毕	35,000.00	35,000.00	-	-	-
合计		-	305,000.78	272,372.17	32,629.87	1,715.52	30,914.34

注：1、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开业，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项目节余资金，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完成建设工作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

2、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3、“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4、“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未置换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等资金；

5、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审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现在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薛伟》《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建忠》《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陈善昂》《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志伟》《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蔡庆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李均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钱世政》《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王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赵崇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秦虹》。

附件 1:《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薛伟》(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2:《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建忠》(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3:《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陈善昂》(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志伟》(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蔡庆辉》(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6:《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李均雄》(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7:《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钱世政》(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8:《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王啸》(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9:《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赵崇佚》(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 10:《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秦虹》(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情况报告)。